

LUYUAN

绿源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2024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luyuan.cn">www.luyuan.cn</a>
股份代號	24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陳郭勝先生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ACG·HKACG) 陳郭勝先生
授權代表	倪捷先生 朱卓婷女士(ACG·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小亞先生(主席) 劉伯斌先生 彭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彭海濤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 八一南街216號



## 釋義

「Apex Marine」	指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Best Expand」	指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與胡女士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288,0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重慶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高新區萬古鎮的生產設施；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 Investments」	指	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10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胡女士的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倪先生的配偶；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6.4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b>2,533,904</b>	2,454,9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6,704</b>	64,270
期內溢利	<b>65,988</b>	60,20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b>66,876</b>	60,422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421,909</b>	1,231,795
流動資產	<b>3,156,015</b>	2,630,686
資產總額	<b>4,577,924</b>	3,862,481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b>1,562,495</b>	1,527,565
權益總額	<b>1,562,495</b>	1,527,565
非流動負債	<b>549,280</b>	505,833
流動負債	<b>2,466,149</b>	1,829,083
負債總額	<b>3,015,429</b>	2,334,9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b>4,577,924</b>	3,862,4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新國標政策、自然更換週期、以舊換新政策以及智慧技術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電動兩輪車市場將穩定成長。按需配送和共享出行服務等商業應用的快速擴張也加速了車輛購買和更換週期，創造了更多的市場需求。隨著行業發展日趨成熟，市場競爭亦已由價格競爭轉向品質競爭，領先品牌利用產品創新和獨特設計來推動銷售增長並提升品牌價值。

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取得穩健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增長約3.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的淨利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穩定增長約9.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先進技術及終端用戶的洞察新推出或升級的產品的銷量提升，規模經濟增加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大。

### 研發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623項專利，在發明專利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扎根於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重點關注車輛耐用性、安全性、電池壽命以及智能功能。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五個核心系統，即液冷電機系統、固態電氣系統、數字電池維護系統、安全駕駛系統、智能互聯系統。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電動兩輪車核心系統，進一步夯實液冷電動車的技術壁壘，提升耐用性。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19.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38項，新增專利授權76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產品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持續強化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憑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和外部合作資源，本集團根據不同人群偏好建立了多方位的產品組合，滿足各種使用情境的需求。本集團產品線全面覆蓋低、中、高階車型，策略重點聚焦中高端市場。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推出20多款新產品，其中包括S90、Moda8、Cola10等業界領先車型。這些產品以其卓越的品質、時尚的設計認可度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贏得了市場的熱烈追捧，從而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客戶美譽度。

本集團持續推動產品技術創新。本集團於2024年1月推出的全新旗艦產品S90，配備數字電池技術，廣受好評。隨後，於2024年5月，本集團逐步推出更多採用此數字化電池技術的產品系列。

### 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生產及品質控制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浙江(金華)、廣西(貴港)及山東(臨沂)經營三個地理位置優越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工廠，各工廠均擁有先進的製造能力和強大的產能。

2023年實施的IPD(綜合產品開發)系統對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產生了重大影響。透過標準化零件以及車架和動力系統的平台化，本集團不僅降低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而且提高了整體效率。生產組裝效率提升約30%，使本集團能更滿足市場需求，降低成本，為本集團報告期間強勁的財務表現做出貢獻。

為了鞏固在中國電動兩輪車產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計劃在公認供應鏈及配套資源成熟的城市 — 重慶市戰略性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即重慶工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就此已收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塊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截至本報告日期，重慶工廠已開始建造。



## 本集團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多維度渠道佈局，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端對端零售能力。本集團意識到線下分銷仍是現階段國內市場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其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31個省級行政區的325個城市，擁有1,210家經銷商及超過13,000家線下零售點。

為與線下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已在天貓、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網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推廣線上下單、實體店試駕取車的新零售模式。這種整合將網上購物的便利性與線下服務的可觸及性結合，提升了顧客體驗。

電子商務、食品配送和按需服務的快速成長，因其靈活性和效率而推動了對電動兩輪車的強勁需求。同時，持續的城市化增加了對「最後一公里」旅行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共享出行服務。此趨勢符合目前政府推廣使用和發展共享出行作為可持續發展且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的政策。透過運用此趨勢，本集團積極接觸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按需電商公司及物流公司，從而與領導業界的企業建立重大夥伴關係。2023年，本集團與哈囉單車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隨後於2024年，本集團成為滴滴青桔電動兩輪車的主要供應商，並與美團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成為唯一與共享出行服務行業三大領先企業密切合作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量達到約42萬台，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拓展其國際業務，新增國際客戶37家，新進入16個國家。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印尼展、春季廣交會等國際展。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取得重大進展，推動電池和汽車認證流程，在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業務，並開始研究拓展歐美市場。這些努力為本集團持續的國際增長和收入多元化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營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緊緊圍繞著「一部車騎十年」差異化營銷主題，運用跨傳統及新媒體渠道的多種營銷工具，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提升「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例如，本集團更重視綜藝娛樂營銷。藉與《種地吧》等熱門節目合作，本集團透過社群媒體參與和電商平台擴大影響力，圍繞著這些平台，本集團已推出並將繼續創造和開展各種營銷活動。

### 展望

本集團的「綠源」品牌在競爭激烈和高度集中的電動兩輪車市場中已經保持了近27年的強勢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和能力，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 **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核心技術的發展，尤其關注電池數字化。2024年7月2日，本集團分享自主研發的數字電池取得技術突破。該技術利用先進的數字化管理系統，通過高精度傳感器和智能算法，即時監控和優化電池性能。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改進該系統，提高熱管理和低溫操作能力，以延長電池壽命並解決安全問題。此外，本集團擬持續擴大產品種類，並積極建立換電技術儲備，為未來在該領域的發展做好準備。
- **提升產能。**本集團將於2024年繼續建設重慶工廠。本集團預計，到2026年，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年約200萬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持續圍繞「一部車騎十年」的差異化策略定位，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加強內容行銷，並加深品牌印象。本集團將利用其在娛樂營銷方面的成功經驗拓展其對年輕用戶群的吸引力，特別是透過在校園內進行有針對性的品牌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知名品牌戰略性地進行聯名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為推廣及鞏固本集團可靠及創新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以舊換新活動，以擴大配備數字電池維護系統的電動兩輪車的用戶群，從而展示本集團產品的品質、耐用性及技術優勢。此外，作為產品品質及耐用性的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超越產業水準的品質保證。
- *升級、拓展及優化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佈局*。本集團嘗試利用社交媒體等各種營銷工具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將線上流量引導至線下門店。本集團亦會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並向不同地區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矩陣。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支持及激勵經銷商經營更多零售店或發展次級經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
- *拓展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業務*。本集團將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主要海外市場實施本地化策略。憑藉核心技術優勢，向國際市場推出多樣化的中高速電動摩托車產品。本集團亦會推動在歐洲以及美國的創新合作，提升品牌潛力，並開發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隨著其能力不斷全面提升，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來自快速發展的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533.9百萬元的收入，對比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增長約3.2%，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電動自行車的收入貢獻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產品類別</b>				
電動自行車	<b>1,545,677</b>	<b>61.0</b>	1,235,643	50.3
電動踏板車 <sup>(1)</sup>	<b>345,017</b>	<b>13.6</b>	571,420	23.3
電池 <sup>(2)</sup>	<b>512,052</b>	<b>20.2</b>	535,531	21.8
電動兩輪車部件 <sup>(3)</sup>	<b>103,955</b>	<b>4.1</b>	81,754	3.4
其他	<b>5,838</b>	<b>0.2</b>	316	0.0
<b>小計</b>	<b>2,512,539</b>	<b>99.2</b>	2,424,664	98.8
<b>服務類型</b>				
培訓服務	<b>9,813</b>	<b>0.4</b>	19,195	0.8
其他	<b>11,552</b>	<b>0.5</b>	11,051	0.5
<b>小計</b>	<b>21,365</b>	<b>0.8</b>	30,246	1.2
<b>總計</b>	<b>2,533,904</b>	<b>100.0</b>	2,454,910	100.0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入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與電動摩托車的收入合併。
- (2) 指與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6百萬元增長約25.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4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憑藉領先的研發和定制能力，提高了產品競爭力，從而使電動自行車銷量增加了約32.2%，尤其是面向企業和機構客戶的電動自行車銷量大幅增加。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減少約39.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於2019年實施，導致消費者對電動輕便摩托車的需求持續下降，電動輕便摩托車銷量減少約29.9%。該下降與行業趨勢基本一致。

電池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5百萬元減少約4.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9.5百萬元增長約3.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31.0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增長約2.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

在競爭激烈的電動兩輪車行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均保持穩定，約為12.0%，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核心技術的成功應用，提升了產品競爭力和生產效率。

###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長約10.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獲聘的高級人才授出股份獎勵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以及諮詢費用增加。

###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長約19.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獲聘的高級人才授出股份獎勵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以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86,000元，而於2024年同期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74,000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46.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租賃設備折舊增加。

###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76.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即本集團存款證投資收益及(ii)匯兌收益增加，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虧損增加所抵銷。





## 財務收入 — 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 — 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651.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經營現金流入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82.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約34.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庫存量增加以緩解上游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加約110.2%。該增加主要由於企業和機構客戶的信貸銷售增加。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增加約16.6%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設備預付款、產品模具和設計費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向若干分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加約1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0.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因2024年重慶工廠開始建造而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約4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的一幅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興建重慶工廠。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減少約1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大額存款證到期因而贖回。

###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8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增加約32.2%，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5百萬元增加約18.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77.9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5.4百萬元。總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0.5%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5.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倍小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3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員工成本、購買服務及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增加約16.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42.6%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2.3%，主要由於為資本資源管理而增加的短期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6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3百萬元)，為於同日總負債的約3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27.6%)。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447.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0百萬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514.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3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外償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8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2,45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1,24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約9.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977名僱員。總員工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董事薪酬，於報告期間內為人民幣24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約10.4%，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受聘的高級人才授出股份獎勵，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員工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下，對應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3.92%，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並仍未行使；及(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2024年7月3日，董事會已議決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107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按零代價授出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合共涉及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8%，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由佳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截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額外發行或配發新股份，故該等授出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6.8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金額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7.4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於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股權(2023年12月31日：100%)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份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山東工廠產能擴張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基礎設施建設，以在中國西南部擁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考慮到目前區域經營環境、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實施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該計劃**」），並已暫停該計劃項下的若干項目。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幅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重慶工廠，董事會已議決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於本報告日期已開始建設的重慶廠房可能不時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開支更為合適。特別是，考慮到重慶廠房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策略性位置的現有經營環境，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區域供應鏈網絡及配套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物流優勢，為重慶廠房的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生產制訂更精簡的流程。此外，重慶廠房投產後，預計其產能將於2026年逐步達到每年約200萬輛。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實現長期發展計劃，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sup>(1)</sup>：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 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動用未動用結餘的 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8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8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8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前) (以百萬 港元計)	
<b>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科技優勢</b>	<b>211.9</b>	<b>211.9</b>	<b>184.1</b>	<b>95.3</b>	<b>116.6</b>	<b>126.9</b>	<b>85.0</b>	<b>85.0</b>	<b>2025年年底</b>
研發新產品及已升級產品及科技	169.5	169.5	162.8	61.9	107.6	92.5	77.0	77.0	2025年6月底 <sup>(2)</sup>
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21.2	21.2	21.1	12.4	8.8	13.2	8.0	8.0	2024年年底
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	21.2	21.2	0.2	21.0	0.2	21.2	—	—	—
<b>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提高品牌知名度</b>	<b>211.9</b>	<b>211.9</b>	<b>143.1</b>	<b>167.3</b>	<b>44.7</b>	<b>194.4</b>	<b>17.5</b>	<b>17.5</b>	<b>2024年年底</b>
擴大及優化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	127.2	127.2	97.4	93.8	33.4	117.5	9.7	9.7	2024年年底
品牌及營銷活動	63.6	63.6	26.5	61.3	2.3	63.1	0.5	0.5	2024年年底 <sup>(2)</sup>
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	10.6	10.6	8.6	9.7	0.9	10.6	—	—	— <sup>(2)</sup>
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10.6	10.6	10.6	2.5	8.1	3.2	7.4	7.4	2024年年底 <sup>(2)</sup>
<b>加強本集團的產能</b>	<b>211.9</b>	<b>211.9</b>	<b>205.7</b>	<b>139.5</b>	<b>72.5</b>	<b>143.0</b>	<b>69.0</b>	<b>69.0</b>	<b>2024年年底</b>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以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城市就興建新生產設施	84.8	126.8	84.8	82.6	2.2	82.6	2.2	44.2	2024年年底
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21.6	59.9	10.9	52.7	12.1	51.5	9.5	2024年年底
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63.6	61.0	46.0	17.6	48.3	15.3	15.3	2024年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b>70.6</b>	<b>70.6</b>	<b>25.2</b>	<b>70.6</b>	<b>—</b>	<b>70.6</b>	<b>—</b>	<b>—</b>	<b>—<sup>(2)</sup></b>
<b>總計</b>	<b>706.4</b>	<b>706.4</b>	<b>558.0</b>	<b>472.7</b>	<b>233.8</b>	<b>534.9</b>	<b>171.5</b>	<b>171.5</b>	<b>2025年年底</b>

附註：

(1) 表中數字為概約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除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因此本公司在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時受到延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店帶來線上流量約0.9百萬港元分別於2024年3月底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才悉數使用。預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3百萬港元用作品牌及營銷活動；及(ii)約8.1百萬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將於2024年年底全部使用。此外，為應對當前市場的不確定性和經營環境，本公司在產品和技術的開發上一直保持謹慎並進行策略調整。因此，用於研發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及技術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延遲，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7.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前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完全利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當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當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 湊整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述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並無重大變化

自2024年3月28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佳峰集團有限公司，已按本公司指示在市場上以總代價約56.1百萬港元購買7,689,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股份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ii)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一項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a]本公司控股公司；[b]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



##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以發行的初始新股份總數為1,673,6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至16,736,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06%。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可授予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為自2023年7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10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期」)合法及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8年11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期已滿及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儘管發生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以落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以及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股份獎勵通知內列明。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來，已向合共10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16,736,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時或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10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06%。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並預留予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ii)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被發出。

董事會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Yuan V Holdings Limited(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持有16,736,000股股份，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之結算。歸屬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後，不會發行新股份。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時或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故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零。

## 其他資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4年		報告期間內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內 已行使 <sup>附註3</sup>	報告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期間內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行使價 (港元) <sup>附註4</sup>	歸屬期	行使期 <sup>附註6</sup>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sup>附註1</sup>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 購股權 <sup>附註2</sup>					6月30日 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b>董事</b>										
陳郭勝	1,726,600	—	2023年7月20日	—	—	—	1,726,600	0	見附註5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當 日至2033年 7月19日
<b>小計</b>	1,726,600	—		—	—	—	1,726,600			
<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b>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累計 <sup>附註7</sup>	4,366,200	—	2023年7月20日	—	—	—	4,366,200	0	見附註5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當 日至2033年 7月19日
<b>小計</b>	4,366,200	—		—	—	—	4,366,200			
<b>本公司其他僱員</b>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披露之報告期間 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外)累計	12,369,800	—	2023年7月20日	—	—	—	12,369,800	0	見附註5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當 日至2033年 7月19日
<b>小計</b>	12,369,800	—		—	—	—	12,369,800			
<b>總計</b>	16,736,000	—		—	—	—	16,736,000			

附註：

- (1) 指相關股份數量對應於資本化發行後所授出的購股權。
- (2) 由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i)該等購股權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間、行使期間、行使價格及表現目標，(iv)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及(v)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3)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故無法得出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其他資料

- (4)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僅已歸屬購股權才可行使。
- (7) 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章節。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ii)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的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止10年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i)以可認購及／或獲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定義見下文)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ii)以可認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於行使期內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ii)(a)本公司控股公司；(b)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iii)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2. 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b) 合資格參與者」一節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就本報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關聯實體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應按此詮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666,700股股份，為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35%。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公開發售後獎勵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666,7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35%。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66,670股股份，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3%。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 其他資料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i) 有關授予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及
- (ii)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10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合法及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終止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生效：(i)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屆滿；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在此之後，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生效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且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而當中載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除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內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付的任何應付對價。

就採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就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承授人就取得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

就採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應為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其他資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前提是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而言，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而言，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要求承授者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起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被授出。因此，(i)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包括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iii)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為42,666,7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35%及1.03%。

於2024年7月3日，董事會已議決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按零代價授出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合共涉及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8%，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予承授人的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由佳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達成。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截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額外發行或配發新股份，故該等授出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得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股份，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法得出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章節。

## 董事資料變動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6月26日之公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相關股份數目 <sup>(6)</sup>	股份類別	百分比 <sup>(7)</sup>	
倪先生 <sup>(1) (3) (4)</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普通股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胡女士 <sup>(2) (3) (4)</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普通股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陳郭勝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726,600 (L)	普通股	0.40%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持有的15,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郭勝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一項購股權，可購買1,726,600股股份。
- (6)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7) 持股百分比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67,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公開資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7)</sup>
		相關股份數目 <sup>(6)</sup>	股份類別	
倪先生 <sup>(1)</sup> <sup>(3)</su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普通股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胡女士 <sup>(1)</sup> <sup>(2)</su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普通股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Apex Marin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Drago Investment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 (「Shipston」)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L)	普通股	5.39%
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L)	普通股	5.39%
Shipston Group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L)	普通股	5.39%
Stonor Group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L)	普通股	5.39%
David R. Dingman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L)	普通股	5.39%

附註：

- 倪先生和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持有的15,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5. Shipston為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Shipston Group Limited由Stono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onor Group Limited由時任非執行董事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全資擁有，該董事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因此，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Shipston Group Limited、Stonor Group Limited及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hipsto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7.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67,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知悉及基於公開資訊得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酬金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長遠發展的重要資產，並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以公平待遇對待僱員，確保他們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就酬金政策而言，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本集團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股份激勵計劃，以長遠激勵及鼓舞僱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被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其他資料 – 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本集團其他地區的僱傭條件釐定應付董事的薪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其他資料 — 股份計劃」一節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之審閱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小亞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吳小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533,904</b>	2,454,910
銷售成本	6	<b>(2,230,962)</b>	(2,159,468)
<b>毛利</b>		<b>302,942</b>	295,442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b>(150,811)</b>	(151,170)
行政開支	6	<b>(52,344)</b>	(47,277)
研發成本	6	<b>(91,969)</b>	(77,26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b>(474)</b>	386
其他收入	4	<b>38,103</b>	37,925
其他開支	4	<b>(4,761)</b>	(3,247)
其他收益 — 淨額	5	<b>13,676</b>	7,751
<b>經營溢利</b>		<b>54,362</b>	62,541
財務收入	7	<b>23,932</b>	12,739
財務成本	7	<b>(11,412)</b>	(11,073)
<b>財務收入 — 淨額</b>	7	<b>12,520</b>	1,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78)</b>	6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6,704</b>	64,270
所得稅開支	8	<b>(716)</b>	(4,066)
<b>期內溢利</b>		<b>65,988</b>	60,20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65,988</b>	60,2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9	<b>16.2</b>	18.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9	<b>15.9</b>	18.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65,988</b>	60,2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b>(4,024)</b>	(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稅項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b>4,912</b>	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888</b>	2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6,876</b>	60,4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6,876</b>	60,442
— 非控股權益	—	—
	<b>66,876</b>	60,44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0,812	958,641
使用權資產		140,790	96,492
無形資產		699	1,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39	1,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92	11,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33,048	127,698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	12	2,229	4,543
		<b>1,421,909</b>	1,231,7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42,307	254,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12	430,286	218,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252,502	202,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697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296	31,637
定期存款		272,672	213,800
受限制現金		220,100	168,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55	994,968
		<b>3,156,015</b>	2,630,686
<b>資產總值</b>		<b>4,577,924</b>	3,862,4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9,866</b>	801,603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	17	305	305
股份溢價	17	688,457	688,457
其他儲備	17	248,747	279,805
保留盈利		624,986	558,99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b>1,562,495</b>	1,527,565
<b>權益總額</b>		<b>1,562,495</b>	1,527,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b>514,200</b>	477,319
撥備		<b>4,118</b>	3,395
租賃負債		<b>8,195</b>	4,061
遞延收入		<b>22,767</b>	21,058
		<b>549,280</b>	505,83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1,872,497</b>	1,552,893
合約負債		<b>114,256</b>	82,710
借款	16	<b>447,819</b>	166,027
撥備		<b>7,703</b>	6,560
租賃負債		<b>3,223</b>	3,308
所得稅負債		<b>20,651</b>	17,585
		<b>2,466,149</b>	1,829,083
<b>負債總額</b>		<b>3,015,429</b>	2,334,91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577,924</b>	3,862,48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 <b>2023年1月1日</b> 的結餘	22	—	247,217	432,599	679,83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0,204	60,204
貨幣匯兌差額	—	—	238	—	2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8	60,204	60,422
於 <b>2023年6月30日</b> 的結餘(未經審核)	22	—	247,455	492,803	740,2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05	688,457	279,805	558,998	1,527,56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5,988	65,988
貨幣匯兌差額	—	—	888	—	8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88	65,988	66,8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17	—	(51,217)	—	(51,2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	—	19,271	—	19,271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1,946)	—	(31,94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05	688,457	248,747	624,986	1,562,4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b>21,855</b>	58,04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b>23,932</b>	12,739
已付所得稅	<b>(2,168)</b>	(2,61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3,619</b>	68,165
<b>投資活動</b>		
已收第三方、關聯方貸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	<b>871</b>	8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b>(139,615)</b>	(154,542)
購買土地使用權	<b>(41,795)</b>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b>(505,653)</b>	(505,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603,087</b>	481,310
就定期存款付款	<b>(313,750)</b>	(448,40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b>254,878</b>	310,460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b>2,850</b>	7,215
第三方償還貸款	<b>—</b>	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81</b>	8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8,546)</b>	(306,3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372)	(10,915)
借款所得款項	980,240	555,107
償還借款	(661,440)	(261,441)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1,990)	(1,805)
購回普通股付款	(51,217)	—
上市開支付款	—	(3,02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54,221</b>	277,9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59,294</b>	39,6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8	395,03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893	25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60,155</b>	434,98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4年8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或審閱。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2.2。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沒有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和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 — 借款人對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貢獻資產	待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3.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2,512,539	2,424,664
來自服務的收益	21,365	30,246
	<b>2,533,904</b>	2,454,910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12,539	2,424,664
於一段時間內	21,365	30,246
	<b>2,533,904</b>	2,454,910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和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為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4,239	3,345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081	138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871	83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長期應收利息收入	416	576
政府補助(附註)	27,149	30,850
其他	4,347	2,180
	<b>38,103</b>	37,925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2,461)	(2,605)
其他	(2,300)	(642)
	<b>(4,761)</b>	(3,24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退稅及其他補助。

##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5,005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806	8,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10	(16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3,217)	(749)
其他 — 淨額	(28)	137
	<b>13,676</b>	7,7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67,992	2,000,316
僱員福利開支	179,455	144,319
廣告開支	51,835	63,502
外包勞務費	65,649	77,748
運費	10,648	17,938
差旅開支	19,697	17,932
諮詢成本	15,169	7,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73	42,740
無形資產攤銷	443	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0	2,108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003	3,163
設計費	17,473	14,696
保修	7,092	7,061
稅金及附加費	15,120	8,914
辦公開支	7,131	8,704
上市有關的開支	—	3,02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45	1,305
— 非審核服務	494	173
其他開支	10,417	13,286
<b>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總額</b>	<b>2,526,086</b>	2,435,184

## 7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1,246)	(10,965)
— 租賃負債利息	(166)	(108)
財務成本總額	(11,412)	(11,073)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32	12,739
財務收入淨額	12,520	1,666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72	805
遞延所得稅	(11,156)	3,261
所得稅開支總額	716	4,06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兩間應用有關高新技術證書的15%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及兩間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附屬公司外，一般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於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盈利，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內地境外投資者應佔的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匯出可分派利潤確認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65,988</b>	60,20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407,352</b>	32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b>16.2</b>	18.8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65,988</b>	60,2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407,352</b>	320,000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 —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千股)	<b>6,887</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14,239</b>	32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b>15.9</b>	18.8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82,11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4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6,79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26,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 11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3,121	61,237
在製品	23,970	22,365
製成品	243,348	168,665
在運貨品	1,868	1,761
	<b>342,307</b>	254,02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316,000元及人民幣2,067,992,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a)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b>408,827</b>	199,56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即期	<b>(23,537)</b>	(19,727)
	<b>385,290</b>	179,838
應收票據	<b>39,740</b>	29,79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37)</b>	(112)
	<b>39,703</b>	29,678
	<b>424,993</b>	209,516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368,199</b>	159,912
一至二年	<b>16,583</b>	29,745
二至三年	<b>14,105</b>	2,327
三年以上	<b>9,940</b>	7,581
	<b>408,827</b>	199,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續)****(b)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	5,440	9,7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非即期	—	—
	5,440	9,70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即期	(147)	(26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即期	—	—
	(147)	(261)
	5,293	9,439

應收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0	9,700
一年以上	—	—
	5,440	9,7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續)****(c)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b>2,290</b>	4,6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即期	<b>(61)</b>	(126)
	<b>2,229</b>	4,543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2,290</b>	4,669
一年以上	<b>—</b>	—
	<b>2,290</b>	4,669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即期</b>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46,011	20,977
按金	5,099	1,512
裝修成本付款	82,075	105,2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7)	(41)
	<b>133,048</b>	127,698
<b>即期</b>		
原材料預付款項	28,962	17,436
預付開支	85,329	64,591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6,669	11,327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7,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3,358	3,358
按金	1,257	1,320
裝修成本付款	122,302	104,403
其他	15,204	11,0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579)	(30,542)
	<b>252,502</b>	202,992
	<b>385,550</b>	330,690

### 14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8,861	445,558
應付票據	1,026,100	895,700
其他應付稅項	45,360	61,577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100,554	32,942
按金	10,529	12,270
應計開支	36,785	38,776
應計工資	48,780	63,275
未兌現政府補助	9,967	—
其他	5,561	2,795
	<b>1,872,497</b>	1,552,8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1,605	430,663
一至二年	5,704	6,121
二至三年	4,747	3,175
三年以上	6,805	5,599
	<b>588,861</b>	445,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5,000	435,119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9,900	48,8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500)	(5,4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00)	(1,200)
<b>非即期借款總額</b>	<b>514,200</b>	477,319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19	10,427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0,000	30,000
— 其他借款	266,500	119,000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500	5,4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00	1,200
<b>即期借款總額</b>	<b>447,819</b>	166,027
<b>借款總額</b>	<b>962,019</b>	643,3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及購回普通股

###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2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0.0001	6	—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32,000,000	32,000	22	—
於2023年6月30日	32,000,000	32,000	22	—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106,667,000	106,667	76	688,664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000,000	288,000	207	[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426,667,000	426,667	305	688,457
於2024年6月30日	426,667,000	426,667	305	688,457

### 購回普通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佳峰集團有限公司，已按本公司指示在市場上以總代價56.1百萬港元購買7,689,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於2024年6月30日，於其他儲備回購的普通股為人民幣51,217,000元。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將按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16,7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0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僅在達到特定表現標準時方可歸屬。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不收取任何對價且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Trust Company管理，該公司由本集團合併。倘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倘購股權獲行使，則Trust Company將適當數量的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每份購股權持有人獲以每股人民幣0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於2023年7月20日	於2033年 7月20日	16,736,000	I. 於2024年7月20日為10% 於2025年7月20日為20% 於2026年7月20日為30% 於2027年7月20日為40% II. 個人表現評級A/B/C可100%行使 及評級D不能行使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期初仍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6,736,000股
期內行使	—	—
期內沒收	—	—
期內授予	—	—
期末尚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6,736,000股
期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	—

## 19 承擔

(a) 物業開發開支承擔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物業開發開支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96,365	16,8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427,036</b>	214,059
應收租賃款項	<b>5,293</b>	9,439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b>12,094</b>	6,704
定期存款	<b>302,672</b>	24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56,834</b>	994,968
受限制現金	<b>220,100</b>	168,980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59,697</b>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b>18,296</b>	31,637
	<b>2,603,362</b>	2,214,913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借款	<b>962,019</b>	643,3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614,961</b>	1,341,258
其他應付款項	<b>163,396</b>	86,783
租賃負債	<b>11,418</b>	7,369
	<b>2,751,794</b>	2,078,756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於2024年6月30日</b>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	459,679	459,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18,296	18,296
	—	—	477,975	477,97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2,416	542,910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31,637	31,637
	—	2,416	574,547	576,963



## 21 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倪捷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胡繼紅女士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倪捷先生的配偶
倪博原女士	執行董事、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的女兒
陳郭勝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金華市綠馳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綠馳」)	聯營公司
臨沂市綠源置業 有限公司 (「臨沂綠源」)	附註

附註：臨沂綠源由胡繼紅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持有70%股權而控制。2022年6月，胡繼紅女士將63.33%臨沂綠源股權出售予葑漾(上海)項目管理中心。自此，胡繼紅女士不再控制臨沂綠源，但仍持有6.67%股權。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i)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華綠馳	844	2,843

#### (ii)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臨沂綠源	—	11,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華綠馳	777	—

## 22 或然事項

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 23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